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14	2,706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1,206)	(1,365)
毛利		708	1,341
其他收入	4	166	929
銷售開支		(76)	(282)
行政開支		(13,387)	(9,328)
其他營運開支		(7,364)	(33,367)
除稅前虧損		(19,953)	(40,707)
所得稅抵免	6	101	1,15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19,852)	(39,552)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收益/(虧損)	7	2,932	(8,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920)	(47,82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	1,1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7	1,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873)	(46,709)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	9	0.8港仙	2.5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0.9港仙	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23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7,040	9,531
		<u>7,417</u>	<u>9,766</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38	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5	6,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466	22,194
		<u>49,339</u>	<u>28,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	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0	4,459
		<u>3,622</u>	<u>4,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17</u>	<u>24,0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34	33,8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9	857
資產淨值		<u>52,375</u>	<u>32,9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061	192,611
儲備		29,314	(160,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375	32,294
少數股東權益		—	675
權益總額		<u>52,375</u>	<u>32,96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92,611	2	—	3,669	(117,279)	79,003	675	79,6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3	(47,822)	(46,709)	—	(46,709)
年內權益變動	—	—	—	1,113	(47,822)	(46,709)	—	(46,70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2,611	2	—	4,782	(165,101)	32,294	675	32,9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	(16,920)	(16,873)	—	(16,873)
就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13(a))	38,000	—	—	—	(842)	37,158	—	37,158
股本削減 (附註13(b)(i)、(iii))	(207,550)	—	207,550	—	—	—	—	—
轉讓(附註13(b)(iv))	—	—	(163,075)	—	163,075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5)	—	—	—	(204)	—	(204)	(675)	(879)
年內權益變動	(169,550)	—	44,475	(157)	145,313	20,081	(675)	19,406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061	2	44,475	4,625	(19,788)	52,375	—	5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名為財務狀況表。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全部收入及開支乃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乃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應以與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區分。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及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僅為區分該等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報告之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之披露規定，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從事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發行分授業務。本集團之娛樂宮管理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軟件發行權收入	1,914	2,706
娛樂宮收入	—	8
	1,914	2,714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914	2,706
已終止業務(附註7)	—	8
	1,914	2,714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3	635
雜項收入	53	2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5)	2,932	—
	3,098	929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66	929
已終止業務(附註7)	2,932	—
	3,098	929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用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之單一種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發行權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 娛樂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2,706	8	2,714
分部業績*	(34,454)	(8,270)	(42,724)
其他重大項目：			
折舊	(222)	—	(2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6)	—	(3,696)
所得稅抵免	1,155	—	1,1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商譽減值	(17,953)	—	(17,95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83)	—	(3,483)
應收款項撥備	(8,235)	—	(8,235)
存貨撥備	—	(9)	(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166	1,123	25,289
分部負債	(292)	(33,587)	(33,879)

* 軟件發行權及娛樂宮管理業務分部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分別為9,322,000港元及8,270,000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港 元
收 益	
分部收益總額	2,714
對銷已終止業務	(8)
	<hr/>
綜合收益	2,706
	<hr/>
溢 利 或 虧 損	
分部虧損總額	(42,72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29
其他集團企業間開支	(6,027)
對銷已終止業務	8,270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綜合虧損	(39,552)
	<hr/>
資 產	
分部資產總值	25,289
不可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52
	<hr/>
綜合資產總值	38,292
	<hr/>
負 債	
分部負債總額	33,879
對銷分部間負債	(30,078)
未分配款項：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5
遞延稅項負債	857
	<hr/>
綜合負債總額	5,323
	<hr/>

(b) 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之客戶及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約為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48,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u>	<u>—</u>
遞延稅項	101	1,155
	101	1,155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01	1,155
已終止業務(附註7)	—	—
	<u>101</u>	<u>1,15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得出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021	48,977
按稅率16.5%計算	2,808	8,081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237)	767
毋須課稅收入	480	87
不可扣稅開支	(1,999)	(7,8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951)	(768)
過往未確認之時間差異之稅項影響	—	878
所得稅抵免	101	1,155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娛樂宮業務。

(a)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虧損	—	(8,270)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附註15)	2,932	—
	2,932	(8,270)

(b) 計入綜合溢利或虧損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8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	(1,323)
毛損	—	(1,315)
行政開支	—	(1,997)
其他營運開支	—	(4,958)
除稅前虧損	—	(8,27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	(8,270)

(c)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	(13,961)
投資現金流量	(246)	—
融資現金流量	—	11,108
	(246)	(2,853)

(d) 已終止業務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	871
存貨撥備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	1,006
社會保障成本	—	11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	1,124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2,517	3,696
折舊	145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961	491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	3,483
應收款項撥備(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2,361	8,235
商譽減值(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	—	17,9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01	1,848
社會保障成本	89	10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4	44
	3,034	1,994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9,852)</u>	<u>(39,55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85,402</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9港仙)</u>	<u>(2.1港仙)</u>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千港元)	<u>2,932</u>	<u>(8,2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85,402</u>	<u>1,926,114</u>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每股港仙)	<u>0.1港仙</u>	<u>(0.4港仙)</u>
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6,920)</u>	<u>(47,8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85,402</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8港仙)</u>	<u>(2.5港仙)</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軟件發行權經營之客戶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	253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7	—
181日至365日	<u>31</u>	<u>—</u>
	<u>38</u>	<u>25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約4,8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港元)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65	4,040
匯兌差額	15	—
	<u>4,820</u>	<u>4,040</u>
於年終	4,820	4,04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7	—
超過180日	31	—
	<u>38</u>	<u>—</u>
	38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接收商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	7
91日至180日	2	—
	<u>2</u>	<u>7</u>
	2	7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	(b)(ii)	<u>45,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6,114,403	192,611
就配售發行股份	(a)	380,000,000	38,000
削減已發行股本	(b)(i)	<u>—</u>	<u>(207,55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6,114,403</u>	<u>23,06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80,000,000股股份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配售應佔交易成本約842,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權益中之累計虧損賬內。
- (b) 有關本公司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股本以下列方式重組：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每股0.01港元，藉此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將附註13(b)(i)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7,55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約163,075,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全年均以維持淨現金狀況監察其資本。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18.2%。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過戶處發出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於年內其一直遵守18.2%限制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75.61%（二零零九年：25.66%）。

14. 股份付款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按董事酌情邀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被註銷或修改外，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

行使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行使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惟行使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在經更新限額項下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購股權提呈當日起計十年內（惟受限於其提早終止之條文）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可能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當日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Rojam Investment」)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jam Investment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6,000元(約40,734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龍杰」)之全部90%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上海龍杰股本權益之法定擁有權並未悉數轉讓予買方。Rojam Investment與買方訂立合約安排，使買方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控制上海龍杰之決策權、營運及財務活動。買方亦可自該安排項下之出售日期獲得上海龍杰產生之全部90%營運業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上海龍杰之控制權，及本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出售。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6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12)
解除匯兌儲備	(204)
少數股東權益	(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932</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4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現金代價	4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7)</u>
	<u>(246)</u>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訂立下列協議：

- (i) 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ii) 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購股價認購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購股權費用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軟件發行權收入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本集團從事軟件開發及分授業務，而有關軟件應用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以數碼方式發佈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的增值電訊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軟件發行權收入之收益約1,9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其通過當時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龍杰所經營之娛樂宮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第三方出售其於上海龍杰之全部90%權益，而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約2,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1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706,000港元減少29%。本集團年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9,95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07,000港元減少51%。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2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8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12%至約1,20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1,365,000港元。營運開支由約42,977,000港元減少52%至約20,8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01,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155,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乃由於撥回樂酷之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59%至約52,37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32,294,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56,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92,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49,3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2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3,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6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75,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0.02港元(二零零九年：0.02港元)。流動比率約13.6(二零零九年：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本公司新股導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增至約43,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94,000港元)。結餘約77%、13%及10%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7,955,000港元及約455,000港元，而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9,6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與過往多年相同。本集團按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九年：2.7%)。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組及集資活動

控制權及管理層變動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Marvel Bonus」)向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及Faith, Inc.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Marvel Bonus當時就本公司餘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截止。兩名新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而除一名前董事外，所有前董事均已辭任，反映出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訂立：(i)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購股權價格認購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代價為購股權費用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約為26,800,000港元。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合共3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2,306,114,403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

遷冊、股本重組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遷冊、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一事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此後，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i)藉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致使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550,000港元，由約230,611,000港元削減至約23,061,000港元(由2,306,114,40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i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7,550,000港元已轉撥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全部累計虧損。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vestmen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ojam Investment同意出售其於上海龍杰之全部90%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北京及深圳僱有23名(二零零九年：33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合共3,0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8,000港元)，惟不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薪酬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展望

本集團現正從事電腦軟件及技術開發及分授，以應用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儘管預期在中國行內競爭激烈之情況將會持續，董事會將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同時，董事會亦制定全面之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促進發掘商機及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機遇，本公司於年內進行集資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配售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00,000港元，若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授出購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配售及(如適用)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於中國的新投資項目，以實現本集團收益基礎的多元化。本公司現正探求新商機，以開拓前景理想之業務，提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整體盈利能力，並且保持本公司之增長勢頭。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其各項原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準則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規定之事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清晰劃分確立，並書面列明。

董事會並未委任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以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再作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黃錦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成員，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黃錦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志遠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推行之薪酬安排。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透過多種通訊渠道報告本公司之表現。該等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季度報告及年報以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